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笕桥街道, 九堡街道, 彭埠街道		
	行政村	普福社区, 彭埠街道集体, 宣家埠村, 浜河社区, 三村村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8.391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0091	367.5	3.34425
三级区片	耕地	6.6869	315	2106.3735
三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318	315	10.017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0.1041	255	26.5455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1.1431	315	360.0765
三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157	255	4.0035
三级区片	耕地	0.3052	255	77.826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959	315	30.2085
面积合计		8.3918	征地补偿费小计	2618.3947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01.7411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	503.508	其他补偿费用	1870.7292
征地总费用(万元)	5794.3731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690.4804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162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11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	162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62	人
	留地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的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安置	0	
备注	<p>1、该项目所涉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最新公布的征地补偿政策文件(杭政函〔2017〕166号、杭政函〔2014〕134号、杭政函〔2010〕132号,江干区每亩补偿17万元-24.5万元。</p> <p>2、本方案的补偿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杭州市区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等规定,安置补偿费用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能够对需要安置的人员进行有效安置,同时,符合参保条件的农转非人员可以参加社会失业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补贴30%费用。已落实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801.7411万元,并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p> <p>3、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19~0.3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18~0.31亩。</p> <p>4、该项目涉及征收的1.0225公顷农村宅基地,拆迁前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被拆迁户同意,拟通过货币和迁建安置等方式解决被拆迁农户安置。安置地块位于江干区笕桥生态公园单元E2-34地块和E2-36地块内。</p>		

填报责任人:

柏鹏

审核责任人:

陈波